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瞿漢強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E003361_1_28161221907000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12%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至112年調整為15%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09年8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397851號、考臺組叁二字第10900062681號公告，檢附上開會同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8/28 16:28:31

1090127398 收文日期:109/08/31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900397851號
考臺組叁二字第10900062681號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依據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百分之十二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，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。

院長蘇貞昌

院長伍錦霖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

考臺組叁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2 3

4 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